

## 第卅讲

我们打开圣经，我们看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，读第 13 到 18 节，「论到睡了的人，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，恐怕你们忧伤，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。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，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。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：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，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，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，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，又有神的号吹响，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。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，在空中与主相遇，这样，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。所以，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。」

### 「现在的同在」与「将来永远的同在」

我们现在经历主的同在，是藉着基督的灵住在我们里面，这叫「主的同在」。也就是保罗所说，「……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……」（加二 20）「……人若没有基督的灵，就不是属基督的（基督因信住在我们心里）。基督若在你们心里，身体就因罪而死，心灵却因义而活。」（罗八 9~10）所以一个基督徒信了主以后，基督的灵就住在他里面、进到他里面，这叫「主的同在」。主在我们里面活着，这叫「生命之道」。若没有这样的经历，只是把耶稣信在观念里，认为「有一个叫耶稣的，曾经来到地上钉十字架，为我们死过。祂是基督教的教主，我们要拜祂、要求祂、依靠祂、仰望祂，我们要等候祂。」其实，你只是说有一个基督，这是在观念里的「信」。你没有把耶稣基督的灵接受到你心里来，主没有与你同在，这样，你有好多的福气，就得不着了。我们必须要让主真正地活在我们里面，像保罗所说的，「……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如今我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……」（加二 20）所以耶稣活在我们里面，成为我们的生命，这叫「享受主的同在」。这样的人是有福气的，就和我们之前所查过的一样。

将来我们还要与主永远同在。现在有时候主可以与我们在，但有时候我们里面污秽肮脏、我们活在肉体里，主的同在就不再是我们生活里的一个体验了，因为我们属肉体。等到有一天，我们改变被提到云里，我们就永远与主同在了。所以，这一段圣经包括三个意思：「复活」、「同在」、「再来」，同时也包括「升天」，为什么呢？因为这段圣经里说到「主必亲自从天降临」（帖前四16），可见主耶稣再来，不是在地上，乃是在天上，因此叫作「降临」。从哪里降临呢？「主必亲自从天降临」，主耶稣要从天上来到地上接我们，并且还要审判全地；祂要设立白色大宝座，做一个普世的审判。所以，这段圣经包括四件事情：复活；升天——耶稣现在在天上，我们要等候祂从天降临；然而我们现在所经历的是基督的灵与我们同在，将来我们要改变被提，有了灵性的身体，我们就与复活的主，真正地、亲自地永远同在，不会再分开了，我们就在荣耀里了。所以，有永远的同在、现在的同在；有时间里的同在、将来永永远远的同在，当然，这要等到主再来的时候，才能实现。所以，在这一段里面提到有四个信仰的根基：复活、升天、同在、再来。

## 「清晨的日光」与「公义的日头」

我们现在要开始查「再来」。圣经里主耶稣还在地上的时候，就告诉门徒，祂要去、祂还要再来。这个再来的思想，是主耶稣亲自提出来的。我们看约翰福音第十四章，主耶稣亲自对门徒讲的话，第1到3节，「你们心里不要忧愁，你们信神，也当信我。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；若是没有，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。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。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，就必再来（这就把「再来」提出来了）接你们到我那里去；我在那里，叫你们也在那里。」亲爱的弟兄姊妹，主再来，对我们来说是接我们的。所以，圣经里提到主来有两次。主第一次来在圣经里用了很多很奇妙的比方，主耶稣第一次来叫作「清晨的日光」（路一78），祂要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（路一79）。祂好像「清晨的日光」，驱逐黑暗，引我们进到光明。因为祂让我们离去黑暗，归向光明。祂是清晨的日光，是温柔、温暖、柔和的，不是强烈的。所以耶稣第一次来称作「清晨的日光」，有医治之能。耶稣那清晨的日光是医治我们的，要引我们走天路、走平安的道路，用光照着我们。耶稣说，「我就是光」，「……我是世界的光。跟

从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……」（约八 12）所以，耶稣是光；祂来了，就是光。

可是耶稣第二次来，在圣经里就不叫「清晨的日光」；而叫「公义的日头」，那是强烈的阳光。如同夏天强烈的阳光，要做什么呢？祂要审判罪恶。祂要把一切隐私、一切隐秘的恶事都暴露出来；祂要消毒、要审判，所以是「公义的日头」。因此，圣经里用光来形容主耶稣，祂第一次来叫「清晨的日光」。第二次来是为了审判，那是「公义的日头」。所以，主耶稣有第一次来、第二次来。

## 耶稣第一次来，是为了施行拯救

耶稣第一次来，是为了赎罪；祂是 神的羔羊，背负众人罪孽，为我们钉十字架。「祂被骂不还口，受害不说威吓的话」（彼前二 23），祂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默默无声（赛五十三 7）。所以，耶稣基督第一次来是为拯救，不是为审判。我们看约翰福音第十二章，耶稣讲到祂第一次来，这一次祂是来拯救的，第十二章 44 节，「**耶稣大声说：『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来的，人看见我，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。』**」（约十二 44~45）耶稣是 神本体的真相（来一 3）， 神是看不见，所以才需要道成肉身； 神在肉身显现，人看见主，就是看见了 神。 神是无穷大的，谁也看不见； 神是能力的总源头，你也不能看，你一看就融化了、就被 神的能力给烧化了，所以 神必须道成肉身。「**『人看见我，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。我到世上来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里。**

（耶稣是光，是清晨的日光。）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，我不审判他。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（这是指着第一次来）。弃绝我、不领受我话的人，有审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。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，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，叫我说什么，讲什么。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。故此，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。』」（约十二 45~50）主耶稣所讲的都是 神透过祂向我们讲的，所以耶稣说，「我说话不是我自己说的，乃是 神在我里面做祂自己的事。」（约十四 10）

因此，主第一次来叫作「清晨的日光」。我们看路加福音第一章，祂是光，

但祂的这光不是强烈的光，是温和的；是破除黑暗，引领我们进入光明的。《路加福音》里就有这样的说法，祂是清晨的日光。我们读一段圣经，第一章第 78 节，「**因我们 神怜悯的心肠，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，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。**」（路一 78~79）这是指着主耶稣说的，是施洗约翰的爸爸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所说的预言。那么，耶稣第二次来就不是了，祂第二次来叫作「公义的日头」。耶稣第一次来，是担当我们的罪，作替罪的羔羊，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，以无穷生命的价值来赎我们这些有限的生命，所以耶稣基督第一次来是为了拯救世界。第二次来就不同了，我们看《希伯来书》，耶稣有第一次来、有第二次来；第二次来就是「再来」，圣经里说这件事情说得很多。我们读第九章第 26 节，这是第一次来，「**如果这样，祂从创世以来，就必多次受苦了；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，把自己献为祭，好除掉罪。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。像这样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献，担当了多人的罪，将来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显现，并与罪无关，乃是为拯救他们。**」（来九 26~28）就是接我们，把我们接到荣耀里去；那时候耶稣再来，就与我们的罪无关了。我们的罪在主耶稣第一次来的时候，「**看哪， 神的羔羊，除去（或译『背负』）世人罪孽的。**」（约一 29）祂已经替我们担当了。

## 不信的必被定罪

耶稣基督钉十字架，不只担当了我们的罪，连全世界人的罪都担当了，问题就在于你信不信？其实许多人很糊涂，他的罪已经有人替他付清赎价了。比如，今天在这里有很多收听我们节目的人，其中有信主的，也有没信主的。当然，信主的人会说，「感谢主，耶稣是 神的羔羊，祂用祂无穷生命的价值、圣洁的生命赎了我这个人。我感谢祂，我要听祂的道，我要追求让祂的灵在我里面活起来。」像这种是信主的人。还有不信的呢？其实你的罪，主耶稣也替你赎了，只是因你不信，你还逞英雄，说「好汉做事好汉当，我不需要祂替我献。」那就是你自己的事了。其实耶稣一次被献，就把全世界的人都赎了，这是约翰壹书第二章所告诉我们的。

实在来说，耶稣基督生命的价值，把我们全世界的人都赎光了，还绰绰有

余。我们读约翰壹书第二章，「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（我们注意底下这句话）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（约壹二 1~2）所以，普天下人的罪，其实一次都被主耶稣给赎回来了。不过那些不信的人，就拒绝主的救恩，他不需要主来替他赎罪。其实他的罪都已经赎了，他还不要，说「我不要，我要自己担当。」那就自己担当了。所以圣经里说，有的人不接受耶稣基督的救赎。其实耶稣一次献上祂无穷生命的价值，就已经把普天下人的罪都赎了，通通都赎完了。

现在要定的罪是什么呢？是不信的罪。因为人的不信，所以他要自己担罪，他不接受别人替他赎，只好自己担当，自己对自己负责。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约三 16）神爱世人，世人就是普世的人。神爱普天下的人，神让祂的儿子替他们赎罪。可是有的人接受，有的人却不接受。有的人说，「我们不需要，我要自己修炼，我要到西天去。」有的人说，「我用不着祂赎罪，我要慢慢地来学佛，我要学法轮功……我要学什么东西，我要自己变成什么……」他要用这些方法，也就没有办法了。主耶稣替他赎了有什么用呢？他不接受、不知情，也不感恩，不愿意接受神给他的恩典，就只好仍在罪中了。所以，圣经里有这样的说法，就是不信的，就被定罪；信的，罪就得到赦免（可十六 16；约三 18）。因为耶稣就是为此而来的。

## 耶稣第二次来，是为了施行审判

按照圣经，耶稣第一次是来拯救世界的；第二次再来就要审判，凡是不接受的，祂要设立白色大宝座。我们看启示录第二十章就描写有一个白色大宝座，第 11 节，「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，从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无可见之处了。我又看见死了的人，无论大小，都站在宝座前。案卷展开了，并且另有一卷展开，就是生命册。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，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。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。他们都照个人所行的受审判。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里。」（启廿 11~15）这火湖就是审判，就

是永死。所以按照圣经上说，主耶稣第一次来，是为了拯救世界，第二次来是要审判，所以耶稣来有两次。

## 基督徒等候主再来

耶稣第一次来的时候，给我们留下来的救恩，我们都接受了；我们接受耶稣基督作神的羔羊，替我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，我们的罪就因着耶稣基督无穷生命的价值，把我们都赎了。赎了以后，耶稣又把祂的生命给我们，祂住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。因为祂是神的子，子就是种子、是生命的种子。祂要活在我们里面，我们就享受祂的同在，祂在我们里面一天一天地长大，直等到祂再来接我们。所以圣经里说到主来有两次，一次是救赎、拯救，一次就是接我们；第一次来是把我们的罪担当了，第二次来与罪无关，是要接我们到荣耀里去。现在我们留在世上还要受一些训练，祂不马上接我们去，让我们在世界上受诸般的试炼、百般的试炼，好成全完备、毫无缺欠；还让我们在教会里、在圣经上学很多功课，学好了就到天上与祂一同统管万有，这是祂来的目的。所以，我们要明白主的第一次来与第二次来，第二次「**主必亲自从天降临**」。我们知道圣经里讲到主耶稣再来，有多次写着，主说，「我必再来接你们！」